关于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9287；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9288；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5月8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查询《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了解本基金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9日

关于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110；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111；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5月8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查询《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了解本基金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7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5月7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孙成思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攀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353名激励对象授予26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5月7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6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3,032.9136万股的0.6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3名激励对象授予26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总量由3,000万股调整1,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400万股调整至1,23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600万股调整至26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4年5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353名激励对象265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5月7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53名激励对象授予26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5月7日

2、预留授予数量：26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3,032.9136万股的0.62%

3、预留授予人数：353人

4、授予价格：3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7、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孙日欣	中国	战略顾问	5.65	2.1321%	0.0131%
2	徐健峰	中国	惠州佰维计划部总监	2.00	0.7547%	0.0046%
3	李振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7547%	0.0046%
4	中国台湾籍和其他外籍员工（12名）			29.95	11.3019%	0.0696%
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38名）			225.40	85.0566%	0.5238%
合计				265.00	100.0000%	0.61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孙日欣先生为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先生之父。

5、徐健峰先生为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各年度营业收入及总市值考核目标(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且公司总市值在2024年度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180亿元。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且公司总市值在2024年度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2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元，且公司总市值在2025年度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200亿元。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5亿元，且公司总市值在2025年度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25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5亿元，且公司总市值在2026年度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250亿元。	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且公司总市值在2026年度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30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市值”为公司连续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对应的总市值，下同。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年度营业收入及总市值考核目标（A）	A≥Am	100%
	An≤A＜Am	50%
	A＜An	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

9、激励对象部门层面组织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部门层面的组织绩效按照公司专项组织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组织绩效层面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组织绩效KPI得分（M）	M≥80	80＞M≥60	60＞M
部门层面归属比例（Y）	1.0	0.8	0

10、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专项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个人绩效评价得分（S）	S≥85	85＞S≥75	75＞S≥60	60＞S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	0.8	0.6	0

在公司业绩目标和所属部门组织绩效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部门层面归属比例(Y)×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5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5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6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5月7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权益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1.09元/股（2024年5月7日收盘价）

（2）有效期：1年、2年、3年（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50%、13.56%、14.55%（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激励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授予价格，按规定取值为0）

二、预计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65	4,485.39	1,655.63	1,735.15	871.05	223.5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81,52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81,52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一）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薛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5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向薛永发行37,728,224股股份、向梁金发行2,318,467股股份、向谢志懋发行1,730,977股股份、向薛占青发行1,659,611股股份、向薛战峰发行1,622,893股股份、向张宝发行1,163,05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46,223,228股股份于202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1）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发行对象所取得的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2）上述十二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除薛永外，其余交易对方均可转让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3）上述十二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薛永可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总和的23%；在业绩承诺期内且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薛永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不少于股份数量总和的77%不得转让，在欣源股份业绩承诺期届满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扣除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约定的应补偿的股份（如需）后，该等股票予以解锁。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获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股份锁定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2301号），欣源股份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313.20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13.20万元，实际完成数较2023年度承诺归母净利润低19,313.2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73.41万元，实际完成数较2023年度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低19,973.41万元。为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目前正在与业绩承诺方就其所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限售股的延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磋商。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4,952股，募集配套资金683,839,584.72元，并于2023年5月5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06,841,212股增加至540,846,164股。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未发生因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自上述股份发行结束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梁金和张宝关于所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索通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本次交易结束后，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索通发展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481,52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梁金	2,318,467	0.4287%	2,318,467	0
2	张宝	1,163,056	0.2150%	1,163,056	0
合计		3,481,523	0.6437%	3,481,52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3,481,523
合计	–	3,481,523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70,828,613	-3,481,523	67,347,0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470,017,551	3,481,523	473,499,074
股份合计（股）	540,846,164	0	540,846,164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5月9日起，银河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17809	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7810	
2	A类 010810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0811	
3	A类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8982	
4	A类 020532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0533	

投资人可按照银河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银河证券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二、通过银河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银河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银河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银河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银河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银河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5月9日起在银河证券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银河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5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银河证券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5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银河证券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